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中秩字第1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

被移送人 羅進金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2月30日中市警四分偵字第113005374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進金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扣案之鐵鎚壹支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2月6日21時32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鐵鎚1支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上揭時地為警當場查獲，並扣得鐵鎚1支。

(二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三)警員職務報告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之鐵鎚1支，為金屬材質，質地堅硬具有相當重量，被移送人持該鐵鎚朝人揮舞作勢毆打，足以傷害人之身體、生命，在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屬具殺傷力之器械無疑。是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事實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處罰。

01 四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違反本法行為之
02 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違反義務及所生危險損害等一切情狀，
0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扣案之鐵鎚1支，為被移送人所有
04 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併依同法第22條第3項前段宣告
05 沒入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8 法 官 羅智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1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3 書記官 林素真

14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

15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

16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,000元以下
17 罰鍰：

18 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
19 品者。